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2日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友和”）、李南邑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，拟在青岛设立青岛中合盛杰食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763625834R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3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李炜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4年07月09日

营业期限：2004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

经营范围：批发：预包装食品（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

批发：木材及制品、钢材、机械设备、纺织品、纸张、五金交电。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：李详持有其 100.00% 的股权。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李南邑，199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5001031996*****，住址：重庆市渝北区*****。

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青岛中合盛杰食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#创新园 B 座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批发：预包装食品。

6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7、股权结构：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20	51%	货币出资
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	800	40%	货币出资
李南邑	180	9%	货币出资
合计	2000	100%	-

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四、《合资合同》主要内容

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与联合友和、李南邑共同签署了此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《合资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投资金额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，全部出资为 2000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出资额为 1020 万元；联合友和出资额为 800 万元；李南邑出资额为 180

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2017年7月6日前缴足认缴出资额。

3、机构设置

(1)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。

(2)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(3)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委派3名，联合友和委派1名，李南邑委派1名。

(4)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1名监事组成，由联合友和委派。

(5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1名，均由联合友和聘任。

4、违约责任

由于一方的过错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时，由过错方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多方的过错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过错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合资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可以利用合资方的优势，实现多层次、多产品品类的销售，能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、经营管理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2、合资合同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